

灵寿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资料

灵寿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灵寿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

灵寿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俊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面对“三个圆满收官”的繁重任务，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持续向好，较好完成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62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696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5.23%，同比增收 10583 万元，增长 17.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648 万元，同比增加 1362 万元，增长 4.9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41.13%，比上年下降 5.06 个百分点。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96133 万元，同比增长 13.5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292919 万元，因部分上级补助事项发生变化，省厅批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293654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929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5%，同比增加 20444 万元，增长 7.5%。

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5 万元，占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0257 万元，占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55217 万元，占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601 万元，占预算的 99.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5 万元，占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31189 万元，占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11738 万元，占预算的 96.24%；城乡社区支出 12329 万元，占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53998 万元，占预

算的 99.99%；交通运输支出 23057 万元，占预算的 99.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2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0 万元，占预算的 9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75 万元，占预算的 98.26%；住房保障支出 10579 万元，占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5 万元，占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8 万元，占预算的 99.02%；债务付息支出 2798 万元，占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45 万元为批复决算新增转移支付，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上级补助资金及拨付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20458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 6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88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482 万元；当年支出 203859 万元；因部分项目达不到支付条件，结转下年支出 730 万元。

（四）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情况。2019 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1765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已全部完成支出。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和结余资金 9787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财政收支缺口。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6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458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65 万元，

收入总计 309313 万元。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924 万元，上解支出-28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3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7 万元，支出总计 308583 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7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54580 万元，实际完成 164715 万元，占预算的 106.56%，同比增加 63491 万元，增长 62.72%。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96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44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8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经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49343 万元，实际完成 2493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9%，同比增加 95906 万元，增长 62.5%。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936 万元，其他支出 762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6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 81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

入 1647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766 万元、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8150 万元，收入总计 261036 万元；当年支出 2493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171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预算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事项，实际执行收支均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经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67969 万元，实际完成 67826 万元，占预算的 99.7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58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6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155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经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63651 万元，实际完成 59682 万元，占预算的 93.7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6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6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31312 万元，当年收入 67826 万元，当年支出 59682 万元，年终结余 3945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7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31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8496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519.68 万元，支出完成 504.42 万元，占预算的 97.06%，同比减少 0.98 万元，下降 0.1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9 万元，公务出国（境）费 0 万元。

六、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0 年省下达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26903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0076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68263 万元。

(二)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42173 万元，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 110300 万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 8730 万元，2020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437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172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4531 万元，均在省下达的债务余额限额内。

(三)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 110300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33300 万元，专项债

券 77000 万元。

1. **新增一般债券情况。**省下达我县一般债券资金 33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25800 万元，全部用于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 7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

2. **新增专项债券情况。**省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7000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59000 万元。

(四) **偿还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偿还政府债务 8730 万元，全部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其中用省下达的再融资债券偿还 7500 万元，用县级财力偿还 1230 万元。

另外，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 8150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七、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 **优化环境、减负增效，市场活力得到有效释放。**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坚持实打实、硬碰硬，对 41 项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建立统筹分析、信息公开、评估报告等六项机制；大规模、全方位开展宣传培训，举办纳税人培训 55 场，培训辅导 1.3 万人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成果，确保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 3.25 亿

元，惠及 2.49 万人次，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二是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和活力，把加大政府投资作为“稳增长、稳投资”的重要手段。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11.03 亿元，支持产教融合数字科技基地及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促进甲骨文、微软、华为等高科技企业入驻灵寿，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拉动经济进一步增长。

（二）统筹财力、全力保障，三大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坚持农业农村发展优先，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全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4656.31 万元，较去年增长 16.12%；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将扶贫资金全部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资金支付“四方联审联签”、公告公示等制度，实现扶贫资金全程监控；狠抓国家考核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确保脱真贫，真脱贫。经过努力，全县 120 个贫困村 15596 户 43947 人次全部脱贫出列，贫困人口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大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山”理论，不断厚植绿色崛起优势，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筹措资金 5888.18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2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98，全市排名第 4，有力扭转空气质量排名落后局面；筹措资金 1.43 亿元，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

治理，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34 万立方米/年，节水量 151 万立方米/年；筹措资金 4256.33 万元，支持矿山生态修复，太行山绿化造林 2.9 万亩，49 座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实现复绿。**三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将政府债务足额列入年初预算，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还本付息，2020 年偿还政府债务 8730 万元。

（三）压减开支、兜牢底线，基层运转民生支出得到保障。按照“应减尽减，应保尽保”的原则，2020 年全县安排“三保”预算 21.63 亿元，切实保障基层运转、民生支出需求。**一是**政府带头真正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2.08%，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0.19%。**二是**坚持预算源头管理，认真开展财政预算评审，2020 年预算评审送审 451 个项目，送审金额 99138.65 万元，审定 94936.33 万元，审减率 4.23%，节约财政资金 4202.32 万元。**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政策，不断加大保障基本民生资金的投入力度，2020 年共投入 14.98 亿元用于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等七项基本民生支出，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四）聚力重点、加大投入，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一是**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累计筹措资金 16 亿元，建设高标准安置房 51 万平米，使 2670 户居民乔迁新居，得到了省市

领导的充分肯定，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先后有省内外 20 多个地区来我县学习棚改经验。二是支持发展全域旅游。累计筹措资金 21.9 亿元，建设了河北大道、磁河旅游大道、人民路西延、灵寿记忆一条街及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项目，全域旅游格局初步形成，旅游产业蓬勃发展。三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累计筹措资金 12 亿元，投入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了一批“断头路”，实施雨污管网分离改造，建设和改造松阳河公园、中山公园等一系列县城绿化、美化、亮化项目，使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得到极大提升。

（五）深化改革、强化绩效，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投入必问效”的原则，制定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等 10 项管理制度，建立 17 类共性指标框架和涵盖 70 个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标准体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文本编制已覆盖所有部门所有项目；强化评估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编制质量有了大幅提高；加大绩效监督力度，2020 年开展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等 3 个重点评价项目，评价资金 7678.4 万元，发现并整改问题 8 个，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构建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以提升预算绩效为核心，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深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大幅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等领域发挥更大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必有效，无效必问责。财政工作得到了省市高度认可，连续两年荣获“河北省优秀财政局”称号，2020年又被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财政厅联合评为“河北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投集团公司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架构，国投集团公司由最初资产1000万元的融资平台，转型发展为拥有80多亿元资产、年利税6000万元、集十多个子公司为一体的现代化集团公司。2020年县财政又向国投集团公司注入资本金2亿元，支付项目管理费5000万元，进一步增厚企业实力，为国投集团公司早日上市打下良好基础。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及新上项目效益短期无法体现，导致收入压力较大。**二是**收入结构不合理，税收占比低，收入质量较差。**三是**部分项目前期手续准备不充分，支出进度不够均衡。**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高。

九、下一步主要工作

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及工

作要求，针对 2020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税改革，优化管理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和重点支出等刚性需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和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财政资源；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坚持“以收定支”“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硬化预算约束，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全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需求；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执行督导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时效；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升级、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优化财政政策，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财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发挥政策

调控作用，直接有效的惠及纳税人，助力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促进国有资本做大做强；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增量，采用多种方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

（三）着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科学设计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加强财政评审，确保评审质量，实现财政投入效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附表：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四、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五、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决算表

六、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预算 | 实际完成 | 占预算的% |
|-------------------|--------------|--------------|---------------|
| 一、税收收入 | 35000 | 28648 | 81.85 |
| 1. 增值税 | 12600 | 11229 | 89.12 |
| 2. 企业所得税 | 1600 | 1534 | 95.88 |
| 3. 个人所得税 | 700 | 482 | 68.86 |
| 4. 资源税 | 500 | 291 | 58.2 |
| 其中：水资源税 | 200 | 77 | 38.5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00 | 1352 | 90.13 |
| 6. 房产税 | 1000 | 301 | 30.1 |
| 7. 印花稅 | 600 | 581 | 96.83 |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00 | 802 | 53.47 |
| 9. 土地增值税 | 2100 | 1739 | 82.81 |
| 10. 车船税 | 2000 | 2379 | 118.95 |
| 11. 耕地占用税 | 5000 | 4431 | 88.62 |
| 12. 契稅 | 5100 | 3175 | 62.25 |
| 13. 烟叶稅 | 300 | 229 | 76.33 |
| 14. 环境保护稅 | 500 | 123 | 24.6 |
| 15. 其他稅收收入 | | | |
| 二、非稅收入 | 31200 | 41011 | 131.45 |
| 1. 专项收入 | 1700 | 9351 | 550.06 |
| 教育附加 | 900 | 968 | 107.56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00 | 508 | 84.67 |
| 森林植被恢复費 | 50 | 172 | 344 |
| 其他专项收入 | 150 | 7703 | 5135.33 |
| 2.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 4500 | 6651 | 147.8 |
| 3. 罚沒收入 | 4900 | 4765 | 97.24 |
| 4. 国有資本经营收入 | | 1000 | |
|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19800 | 18806 | 94.98 |
| 6. 捐贈收入 | | | |
|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300 | 428 | 142.67 |
| 8. 其他收入 | | 10 | |
| 合 计 | 66200 | 69659 | 105.23 |

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 10583 万元，增长 17.91%；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96133 万元，同比增收 11468 万元，增长 13.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稅收占比 41.13%，比上年下降个 5.06 个百分点。

附表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 预算科目 | 调整预算 | 实际完成 | 占调整预算的%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8335 | 18335 | 100 |
| 二、国防支出 | | | |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10257 | 10257 | 100 |
| 四、教育支出 | 55217 | 55217 | 100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606 | 601 | 99.17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845 | 2845 | 100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1657 | 51657 | 100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 31189 | 31189 | 100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12196 | 11738 | 96.24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12329 | 12329 | 100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54002 | 53998 | 99.99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23062 | 23057 | 99.98 |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220 | 1220 | 100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770 | 750 | 97.4 |
|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56 | 4575 | 98.26 |
|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 10579 | 10579 | 100 |
|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35 | 535 | 100 |
|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220 | 1208 | 99.02 |
| 十九、预备费 | | | |
| 二十、其他支出 | 145 | | |
|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 2798 | 2798 | 100 |
| 二十二、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 36 | 36 | 100 |
| 合 计 | 293654 | 292924 | 99.75 |

注: 民生支出 25907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44%; 重点支出 19072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11%。

附表三：

灵寿县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实际执行 | 支 出 | 实际执行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69659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292924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204589 | 二、上解支出 | -2858 |
|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 | 6224 | 1. 专项上解 | -2913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78883 | 地税经费上划 | 156 |
| 1、体制补助收入 | 445 | 工商系统上划 | 50 |
|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35060 | 重点建设资本金上解 | 28 |
| 3、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745 |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上划 | 18 |
| 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 2922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 |
| 5、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10665 | 援疆援藏资金上解 | 119 |
| 6、结算补助 | 3285 | 直管县改革市上解专款配套基数 | -804 |
|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5017 | 直管县改革后市上解体制基数 | -2859 |
| 8、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9352 | 其他专项上解 | 358 |
| 9、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73926 | | |
| 1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1166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19482 | 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 55 |
| 三、债务收入 | 33300 | 三、债券还本支出 | 8730 |
|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25800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 8730 |
|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7500 | | |
| 四、上年结余收入 | 1765 | 四、预算结余 | 730 |
| 净结余 | | 净结余 | |
| 上年结转 | 1765 | 结转下年支出 | 730 |
| 五、调入资金 | |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9787 |
| 调入政府性基金 | | 超收收入补充 | 3459 |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其他补充 | 6328 |
| 合 计 | 309313 | 合 计 | 309313 |

附表四：

灵寿县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决 算 数 | 项 目 | 决 算 数 |
|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17 |
|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3 |
|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3993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14 |
|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204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83 |
|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95968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3322 |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120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 361 |
|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5447 | 三、城乡社区支出 | 157936 |
|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90824 |
| 九、车辆通行费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3134 |
|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 162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168 |
|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 4648 |
|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58821 |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 162 |
| |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59000 |
| | | 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 |
| | | 六、其他支出 | 76291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75537 |
| | |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754 |
| | | 七、债务付息支出 | 3160 |
| | |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83 |
| | |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8150 |
| 本年收入预算小计 | 164715 | 本年支出预算小计 | 249320 |
| 转移性收入 | 96321 | 转移性支出 | 11716 |
| 上级补助收入 | 4405 | 上解省级支出 | |
| 上年结余结转 | 6766 |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 77000 | 年终结余结转 | 11716 |
| 上级抗疫特别国债 | 8150 | 债务转贷支出 | |
| 专项债务收入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
| 合 计 | 261036 | 合 计 | 261036 |

附表五：

灵寿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计 |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 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 基金 |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基金 |
|-----------------|-------|----------------------|------------------------|----------------------|--------------------|
| 一、收入 | 67826 | 10466 | 21587 | 25618 | 10155 |
|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 32583 | 2195 | 12994 | 7329 | 10065 |
| 利息收入 | 372 | 112 | 66 | 104 | 90 |
| 财政补贴收入 | 34247 | 7613 | 8491 | 18143 | |
| 委托投资收益 | 522 | 522 | | | |
| 其他收入 | 65 | 22 | 1 | 42 | |
| 转移收入 | 37 | 2 | 35 | | |
|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 | | | | |
| 二、支出 | 59682 | 7727 | 19388 | 24606 | 7961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59671 | 7716 | 19388 | 24606 | 7961 |
| 其他支出 | 7 | 7 | | | |
| 转移支出 | 4 | 4 | | | |
|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 | | | | |
| 三、本年收支结余 | 8144 | 2739 | 2199 | 1012 | 2194 |
| 四、年末滚存结余 | 39456 | 20000 | 7782 | 3178 | 8496 |

附表六: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同比增减% |
|-------------|--------|--------|-------|
| 合 计 | 505.4 | 504.42 | -0.19 |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二、公务接待费 | 63.16 | 61.9 | -1.99 |
| 三、公务用车费 | 442.24 | 442.52 | 0.06 |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42.24 | 442.52 | 0.06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 |